

高雄醫學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

96.01.17	95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96.02.08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16	高醫心教字第0960002297 號函公布
96.12.24	96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3.27	高醫心教字第0971101484 號函公布
99.01.06	98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99.02.11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09	高醫心教字第0991100951 號函公布
102.01.0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03.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7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921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製作優良教材，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優良教材如下：

- 一、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學教科書、學術性書籍。若提出申請之書籍為多人合著，申請之教師需註明其所撰寫部分。
- 二、教材：電腦軟體、數位教材(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互動式教學網頁)及實驗（習）示範教學等創新性教材。

第三條 專任教師個人或教學群，為教學需要所創作之教材，並實際使用於近二年內已開設之課程，具有具體成效，得提出申請獎勵。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勵之教材，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勵之申請與評審規定如下：

一、申請

- (一) 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 (二) 申請教材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際教材及相關成果，依公告之辦理日期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評審

- (一) 初審：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審查各教材申請書，教材內容及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經小組決議，合格者送外審專家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定後籌組。
- (二) 外審：通過初審之教材，每件至少送二位校外專家審查。
- (三) 複審：依當年度本中心預算編列之狀況，並依教材外審結果之總分排序，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審定當年度獎勵名額、等第及金額。

三、複審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金及獎狀。

第五條 請獎勵之教材有共同作者時，應有所有共同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